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賴司緯

被 告 林雅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1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該案件若經提起上訴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

（民國92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雅玲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24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16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而告終結，此有該刑事簡易判決書1份存卷可稽。惟原告賴司緯係於114年2月5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繫屬本院，有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蓋印本院收狀章1枚可憑，斯時被告及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，已無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
01 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林曉汾